

借助短信快捷方便 执行送达节约资源

林东讯 针对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传统送达方式耗时费力、被执行人难找的困境,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创新执行送达方式,多方争取授权,开通执行案件短信送达系统,向当事人手机发送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短信息,方便当事人及时、全面了解案件办理情况。经过2个月的运行,分工机制逐步健全,执行短信送达覆盖全面,执行工作质效明显

提高。
王志成、杨佳琦是该院执行局专门负责发送执行通知书等短信息的干警,他们视收案情况,每天发送10条至上百条不等的信息,单条信息最大容量为500个字符,基本上一条短信息就能容纳该节点全部内容。在执行办案系统,王志成输入被执行人吴某某的相关信息后,轻点鼠标,向其发送执行通知

书,系统马上反馈信息已经发送成功;另一边,执行法官在30分钟后接到吴某某的电话称,其手机已经收到短信息,请求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王志成说,如果当事人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效,系统则显示发送失败,他们会马上安排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2019年2月28日,自治区法院系统第一条执行案件流程节点送达短信息在该院

成功发送,这项做法的成功推开,为群众跟踪案件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同时与传统送达方式相比,短信送达全程留痕,发送成功即为生效,不用担心被执行人拒不签收,有效避免人为失误和纸质文书丢失的风险,而且省心省力,降低了送达成本,大大节约了办案资源。

(王海楼 戴宇宗)

检务公开高效及时 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锡尼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举行了以“‘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级劳动模范、部分人大代表等15人参加活动,零距离感受和了解检察工作。

活动中,受邀劳动模范、人大代表参观了检察文化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远程视频接待室、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智慧型检委会会议室、党员活动之家、文体活动中心等功能区,每到一处,检察人员都详细地进行介绍讲解,大家通过现场体验电子触屏案件公开查询、大数据中心、手机取证设备、公益诉讼无人机等信息化应用,对检察工作有了更直接、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代表们对杭锦旗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肯定,认为杭锦旗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及时、高效,检察干警士气高昂,检察装备现代化程度高,为“平安杭锦旗”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吴外信 旭日 尚嵩婷)

发放诉讼宣传手册 维护公益答疑解惑

赛汉塔拉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民行科检察干警以督查宣传春季休牧工作为契机,深入赛汉乌力吉苏木额尔古苏嘎嘎牧户,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及线索摸排工作。

在走访过程中,该院民行科员额检察官白春光用蒙古语向当地牧民宣传春季休牧工作的相关政策,耐心解读保护草原生态对发展现代化畜牧业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提高牧民爱护草原、保护草原、合理利用草原、建设草原的意识,真正做到自愿自觉休牧,并实地查看了解牧民休牧合同签订情况及牧民是否进行圈养、休牧期间草料储备情况。同时,向广大牧民群众发放了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在答疑解惑的同时,为苏尼特右旗春季休牧和公益诉讼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照娜)

暴力袭击民警 老妪犯罪获刑

阿里河讯 老太太李某今年74岁,系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大库莫村人,无文化。2018年7月9日,李某的孙子黄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大杨树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执法民警先后两次依法对其传讯,黄某都拒不到案,在对其执行拘留过程中,黄某与执法民警发生撕扯,反抗抓捕并咬伤民警,李某不忍心自己的孙子被带走,便与黄某的女朋友阻止民警抓捕,咬伤执法民警,又躺在警车前阻挡警车驶离。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能够当庭认罪,具有悔罪表现,且年纪较大,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等量刑情节,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被告人李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2年。(鄂伦春旗法院供稿)

走向田间农户 开辟普法新路



格根哈斯 摄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爱林工作室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走进农户庭院,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赴木里图镇西花灯村,深入田间地头,走进农户家中,向农民群众介绍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解

答农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要依法维权,依法开展农业生产。针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农民工,着重宣传了涉及劳动合同、工伤纠纷、劳资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常识与处理方式,建立了法律援助紧急联系渠道,引导他们依法维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柳寒实)

四管齐下推新举

阿木古郎讯 为进一步推进“三官一律”进嘎查社区工作,防范化解民间高利贷,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法院采取四项措施,深入推进“三官一律”工作。

一是摸底调查精准服务。该院在党组书记、院长宝音的带领下,相关人员先后深入基层召开座谈会,了解“三官一律”工作和化解民间高利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三官一律”工作和民间高利贷化解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解答。二是矛盾纠纷集中化解。发挥嘎查社区法律顾问、家庭律师的作用,针对边远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特点,依托巡回审

诉讼服务零距离

巴彦高勒讯 连日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开展了“诉讼服务零距离,上门立案暖人心”活动,组织干警先后来到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各大社区居委会,为1300余户当事人集中办理立案登记手续,受到了各社区负责人和广大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今年以来,磴口县人民政府针对城区老旧小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负责引导和帮助住户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由于涉及住户较多,磴口法院为老旧小区不动产

强化案件执行监督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分管控申工作的院领导带领办案人员对符合救助条件,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的甘肃省岷县籍受害人乔某某的贫困情况进行了入户走访。

乔某某与丈夫于2017年8月从甘肃省岷县来到五原县胜丰镇一建筑工地打工。9月2日早晨,三轮车驾驶员张某某像往常一样,用农用三轮车载着包括受害人在内的9名工人向工地行驶途中,因操作不当,三轮车发生翻车事故,造成包括乔某某在内的三人重伤。驾驶员张某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精准服务创佳绩

判模式,深入牧区,做好现场说法说理、释法答疑工作。三是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三官一律”进嘎查工作有机结合,将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充分展示给群众,积极营造打击黑恶势力浓厚的氛围。四是依托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与辖区七个苏木镇64个嘎查社区建立手机微信群,通过定期推送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法院工作信息,在线解答群众法律问题等,实现基层服务全覆盖。

(苏都毕力格 崔永华)

上门立案获赞誉

产权确认诉讼开通了案件受理绿色通道。由于当事人中有很多行动不便的老人无法亲自到法院窗口立案,针对这一情况,为减轻群众诉累,磴口法院派出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从各庭室抽调干警,先后深入到磴口县新天家园、阳光家园、学府小区等共六个住宅小区,为当事人提供立案和咨询服务。据了解,共计接待立案、咨询1600余人次,接收立案材料1300余份,并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15名当事人提供了入户立案服务。

(胡彬 梁虹)

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乔某某的伤情最为严重。因被告人张某某无赔偿能力,致使赔偿金无法实际执行。因需要照顾妻子,乔某某的丈夫无法打工,正在读初三的女儿也因此辍学在家帮助父亲照顾母亲。因居住在山区,又没有可耕种的土地,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正在读高中的儿子也正面临辍学的窘境。

通过调查了解到以上情况后,该院一方面对五原县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赔偿执行监督,要求法院督促被告人尽其所能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同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了救助。(陆万雪)

召开会议精心部署 立足职能明确任务

百灵庙讯 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组织全体干警召开2019年党建暨司法行政工作会,会议由该局党支部书记查干朝鲁主持,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郝亮出席会议并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旗委十三届十二次全委会议、旗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全旗党建工作会,以及上级政法工作会议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2019年党建和司法行政工作任务。

会上,郝亮围绕做好今年党建和司法行政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一要统一思想,顺应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二要立足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三要坚持党建先行,加强司法行政和党的政治建设。(特古乐德尔)

深入社区做宣讲 配合整治查违章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昆北司法所积极配合昆北街道办事处开展的针对私搭乱建的违法违章专项整治行动。昆北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进行《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

近年来,随着包头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昆北地区,一座座崭新的小区拔地而起,极大地美化了城市的形象,然而有部分小区业主擅自占用小区内搭建违章建筑物,这样的违章行为,占据了公共空间,导致了建筑物外观上的不和谐、不美观。在海威社区,有的住户为了拓展使用空间,私建栅栏,圈占公共用地用于种植蔬菜瓜果,搭建活动板房等等。这样的违章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居民出行的“路障”,人为制造了安全隐患。通过此次法律知识的宣讲,提高了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使遵纪守法的意识深入人心。(昆区司法局昆北司法所供稿)

清理垃圾房屋受损 悉心调解息诉止纷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韩庆坝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处了一起因环境卫生承包车使用铲车清理垃圾导致社区居民王某的房屋受损引起的纠纷。

原来,负责韩庆坝二社区环境卫生清扫工作的承包人马某雇佣的铲车司机在清理垃圾的过程中,不慎导致社区居民王某的房屋西墙坍塌,从而产生了纠纷,双方来到社区,希望给予调解。该社区党支部书记、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李鲤在听取当事人双方陈述事情经过、实地查看施工现场的基础上,将他们安排到了一起进行调解。王某提出维修房屋、雇佣人工和材料费等支出共计10000元的赔偿要求。马某表示,房屋维修整个费用根本用不了那么多钱,只同意赔偿5000元,双方就赔偿事宜争执不下。李鲤在调解过程中,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希望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来解决问题,在李鲤的耐心疏导下,双方都做出了让步,马某同意赔偿王某7000元,从而使这起民间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九原区司法局供稿)